

2023 年 IBM 软硬件原厂维保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XTC-C-231300039)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 IBM 软硬件原厂维保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 IBM 软硬件原厂维保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 IBM 软硬件原厂维保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破产的状态。(证明材料: 需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在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里没有骗取中标和重大的质量问题,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4) 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其他机构有任何关联。(证明材料: 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无失信行为的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考 <https://www.gsxt.gov.cn> 网站“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查询)(证明材料: 需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从成立日期起至今)不得有行贿行为记录。(参考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行贿行为”）（证明材料：需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单位相关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证明材料：需提供不得转包、分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IBM 原厂授权函。（证明材料：原厂授权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盛泉大厦 19 楼 F 座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保密承诺书原件（模板附后）领取招标文件，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盛泉大厦 19 楼 F 座开评标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盛泉大厦 19 楼 F 座开评标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 IBM 软硬件原厂维保采购项目项目已由上级单位批准，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采购内容

服务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软、硬件清单对维保期内所有合同产品进行维护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服务期：2023年9月1日始至2024年8月31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证明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破产的状态。(证明材料：需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在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里没有骗取中标和重大的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 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其他机构有任何关联。(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无失信行为的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考 <https://www.gsxt.gov.cn> 网站“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查询)(证明材料：需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从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日期起至今)不得有行贿行为记录。(参考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行贿行为”)(证明材料：需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单位相关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证明材料：需提供不得转包、分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IBM原厂授权函。(证明材料：原厂授权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盛泉大厦 19 楼 F 座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保密承诺书原件（模板附后）领取招标文件，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盛泉大厦 19 楼 F 座开评标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盛泉大厦 19 楼 F 座开评标会议室。

7. 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 5 个日历天。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21F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21-68593215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盛泉大厦 19 楼 F 座

联系人：周昌峰、张雪燕

电话：021-55800917*806

电子信箱：gxzbsh@163.com

收取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

账 号：121933329210902230000919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21F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21-68593215

电子邮件：gxzbsh@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盛泉大厦 19 楼 F 座

联 系 人：周昌峰、张雪燕

电 话：021-55800917*806

电子邮件：gxzbsh@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